

申請工廠抄本、抄錄證明、查閱及英文版證明應檢附書件一覽表(108.09.16)

書件名稱	申請項目				說明
	抄本證明	抄錄	查閱	英文版證明	
申請書	✓	✓	✓	✓	
工廠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身分證(居留證)影本	✓	✓	✓	✓	1. 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，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。 2. 工廠負責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，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、在國內居所等證明文件。
利害關係人證明文件	✓	✓	✓	✓	須敘明理由 並檢附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。
中英文對照表				✓	
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	✓	✓	✓	✓	非負責人親自辦理應檢附。
規費	每廠次 300 元，第 2 份起每份 100 元	每廠次 1000 元	每廠次 400 元，查閱限 2 小時，每超過 1 小時加收 100 元；不足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算。	每廠次 600 元，第 2 份起每份 100 元	郵局匯票、受款人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